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玉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募集资金 10,080,000.00 元，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使用 8,824,352.71 元，请对使用用途合规性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与部分公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额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超过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玉宝系关联方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股东，黄玉宝与黄鑫系父女关系。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董事李华配偶控制企业，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且董事李华配偶控制的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4.00%股权。因此，董事黄玉宝、黄鑫、李华均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7 票；弃权 7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